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考選部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

出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甘委員雯

司法院 黃委員貴媛

國家安全局 孫委員爾駿

內政部 吳委員延君

外交部 林委員建璋（蘇組長瑩君代）

交通部 許委員文鑫

法務部 卓委員文淮（郝科長正芬代）

財政部 陳委員瑞欽

經濟部 伍委員其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丹委員明發（程專門委員天顯代）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陳委員姿伶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林委員銘欽（邱逢春代）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謝委員素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王委員幼玲、黃理事長敏偉（康復之友聯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王委員顏和

考選部 盧委員鄂生（陳專門委員玉貞代）、黃委員慶章（彭專門委員鴻章代）、王委員俊卿

請假：銓敘部 粘委員南亮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蔡委員再相

國立陽明大學 李委員淑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洪委員儷瑜

考選部 高委員素真

列席：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黃科長愛真

交通部 林副處長竣曜、林專員永青

法務部 王副局長福林、張主任碧鄉、陳調查官瑩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楊芷浩

國家安全局 謝代處長明體、王編審淑華、陳所長廣興（醫務所）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黃簡任技正純英（醫事處）、王科長貴鳳（疾管局）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徐于真、林麗媚（社會局手譯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吳組長泰儒（陽光基金會）、郭洛伶

考選部 顏專門委員惠玲、劉專門委員約蘭、楊科長筱蕙、
傅科員淡如

主席：曾委員兼召集人慧敏

記錄：陳佳瑜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主席報告（略）
- 三、本部業務主管司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一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爰考試院依據前揭法律授權，配合用人機關需要，訂定部分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本部目前所辦 31 項公務人員考試中，毋須實施體格檢查者計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等 17 項考試，僅部分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等 4 項考試，全部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調查特考等 10 項考試。惟外界屢有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以落實維護人權之普世價值與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建議，爰本部於 99 年 9 月 28 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開會研商決議略以，請用人機關就部分體格檢查項目，研議未來予以放寬標準之可行性，或就其必要性及妥適性研提書面說明函復本部，惟大多數用人機關仍建議維持現行體格檢查規定。
- 二、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茲因前揭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檢視期限已近，又近來社會各界及多位立法委員質詢，皆強烈建議廢除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爰為實踐人權平等之精神及回應社會大眾之期望，本部再邀集有關用人機關、身心障礙團體、相關學者專家等組成專案小組重新檢討、審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三、本部業於本（100）年 7 月 5 日以選特二字第 1001500971 號函請各用人機關基於人權保障之最大可能及職務必要之最小範圍，依下列本部建議修正原則，檢視各項考試體格檢查項目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如確實不宜取消者，請詳細說明並提具體理由及佐證資料：

- （一）併採體能測驗之考試，建議取消體格檢查。
- （二）建議刪除與執行工作無直接關係、可透過治療獲得改善、可經由改善工作環境及條件或提供輔具克服之體格檢查項目。
- （三）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對精神疾病病患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及依銓敘部 100 年 1 月 6 日部法三字第 1003296402 號令，擬任公務人員患有精神疾病者，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精神病，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建議刪除「患有精神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四、各用人及分發機關回復意見彙整如下：

（一）同意取消體格檢查規定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司法院）。

（二）同意刪除部分體格檢查項目者：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刪除「色

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項目（司法院）。惟同類科用人機關法務部則建議維持。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刪除「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項目（司法院）。惟同類科用人機關法務部則建議維持。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各科別刪除「身高」、「體格指標」及「重症疾患」三個項目（財政部）。

（三）同意修正體格檢查標準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各科別之體檢項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聽力：耳聾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修正為「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2、「患有精神病者」修正為「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五、經檢視前開各機關檢討意見，本部依短、中、長期擬議下列修正計畫：

（一）短期計畫（1年內執行完成）

1、與執行工作無直接關係之項目刪除（如身高、體重、BMI值等）。

2、可透過治療獲得改善之項目刪除（如血壓）。

3、屬就業服務法第5條、精神衛生法第22條所列不得限制之項目，且用人機關無法舉證有限制必要者刪除（如五官畸形、精神疾病等）。

4、可經由訓練階段之課程設計，強化體能、技能或淘汰不適格人員之項目刪除（如握力、手指缺損、手臂伸曲等）。

5、併採體能測驗之考試，以取消體格檢查規定為原則。（如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鐵路特考、一般警察特考等）。

6、配合用人需要，採取適當之考試方式（如口試等）選拔適任人才，取代體格檢查。

(二) 中期計畫 (1 年後執行, 3 年內完成)

- 1、可經矯正之項目, 依矯正後標準行之(如視力、聽力)。
- 2、經檢討仍有實施體格檢查必要之考試或類科, 用人機關應提供科學佐證資料供審查其合理性及妥適性, 並明定其合格標準(如肢體障礙等)。

(三) 長期計畫 (3 年後執行完成)

建請用人機關提供身障者適當輔具及在職訓練, 提昇其工作效能, 俾全面刪除體格檢查規定(除肺結核項目外)。

(四) 其他

1. 民航特考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因涉飛航安全, 建議尊重用人機關意見。
2. 警察特考因應考資格須為警大、警專畢(結)業者或曾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始得報考, 經查警大、警專入學考試簡章所列體格檢查項目業涵括警察特考之體格檢查項目, 另曾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人員除曾繳驗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亦曾通過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 且查現行警察特考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受訓人員報到後, 必要時得辦理體格複檢, 不合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爰建議刪除警察特考所有體格檢查項目, 將前開報到後辦理體格複檢規定, 修正為報到後再辦理體格檢查即可。

六、經依前開修正計畫, 擬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建議對照表一份。

結論:

- 一、有關紋身或刺青、血壓、精神疾病、重症疾患、雙下肢缺陷等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討論結果如附表 1「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
- 二、附表 1「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一、短期計畫第 10 至 12 項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請用人機關代表在下次會議時, 補充說明確實需要就各該項目訂定體格檢查標準之工作情境與需求。
- 三、建議用人機關參考身心障礙等級表有關各類障礙之定義、等級

及標準，研修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使其具體可行且客觀明確。

- 四、附表1「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之其他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附表2「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建議對照表」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下午6時。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

一、短期計畫

- (一) 與執行工作無直接關係之項目刪除(如身高、體重、BMI 值等)。
- (二) 可透過治療獲得改善之項目刪除(如血壓)。
- (三) 屬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所列不得限制之項目，且用人機關無法舉證有限制必要者刪除(如五官畸形、精神疾病等)。
- (四) 可經由訓練階段之課程設計，強化體能、技能或淘汰不適格人員之項目刪除(如握力、手指缺損、手臂伸曲等)。
- (五) 併採體能測驗之考試，以取消體格檢查規定為原則。
(如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鐵路特考、一般警察特考等)。
- (六) 配合用人需要，採取適當之考試方式(如口試等)選拔適任人才，取代體格檢查。

序號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適用考試	本部建議	會議結論
1	身高	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司法人員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調查特考(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國安情報特考、關務特考、海巡特考	依教育部體適能常模，18 歲在學學生平均身高，男生為 173 公分、女生為 160 公分。現行特考規則中之身高標準較前開平均標準更為寬鬆，爰建議刪除。	刪除 (100.8.10 第 1 次會議)
	男：不及 155cm 女：不及 150cm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2	體格指標	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司法人員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調查特考(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關務特考、海巡特考	依行政院衛生署資料，BMI 值(kg/m ²)之正常範圍介於 18.5 至 24 之間，24 至 27 為過重，27 至 30 為輕度肥胖。現行特考規則中之 BMI 值較前開正常範圍寬鬆許多，且可經由體重控制改善 BMI 值，爰建議刪除。	刪除 (100.8.10 第 1 次會議)
	小於 18 或大於 31	警察特考 一般警察特考		
		男：小於 18 或大於 28 女：小於 17 或大於 26		

序號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適用考試	本部建議	會議結論
3	五官有嚴重畸形	調查特考(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國安情報特考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有關五官歧視禁止事項，且可藉由易容術或變裝處理，爰建議刪除。	一、請用人機關加強敘明須設置本體格檢查項目之具體理由。 二、請用人機關檢討調整本體格檢查項目之文字，使檢查標準具體可行且客觀明確。 (100.8.10 第1次會議)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紋身與刺青可透過雷射清除或化妝處理，爰建議刪除。	一、俟確定警大警專招生是否設限後再做決定。 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100.8.10 第1次會議) 維持 (100.8.25 第2次會議)
5	收縮壓持續超過140(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0(mm.Hg)	鐵路特考(機檢工程、養路工程)	可透過藥物控制維持血壓恆定，爰建議刪除。	一、除鐵路特考外，其餘考試均刪除。 二、鐵路特考部分，務請補強須設限之理由，尤其是同屬交通事業之民航特考並未對血壓予以設限，若無具體明確之理由，建議予以刪除。 (100.8.10 第1次會議)
	收縮壓持續超過140(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mm.Hg)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運輸營業等類科)、調查特考		
	血壓 收縮壓超過140(mm.Hg)；舒張壓超過95(mm.Hg)	國安情報特考		

序號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適用考試	本部建議	會議結論
6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異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調查特考、民航特考、鐵路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	精神疾病難以依一次性之體格檢查即可判定，且部分精神疾病可經藥物控制，而正常人亦可能因工作或生活壓力而致精神疾病，建議宜於訓練或任用階段作為較長期之觀察，爰建議刪除。	本體格檢查項目若要繼續維持，請用人機關審慎研議相關具體文字，供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 (100.8.25 第 2 次會議)
	患有精神病	司法官特考、司法人員特考、 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 國安情報特考、關務特考、海巡特考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司法官特考、司法人員特考、 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 調查特考、民航特考、海巡特考、 鐵路特考、國安情報特考、關務特考	本項目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歷年各項考試體格檢查均無因本項目而致體格檢查不合格，因其認定困難，不具實益，爰建議刪除。	本體格檢查項目若仍有保留之必要，請用人機關具體明列欲設限之病症，始具實益。 (100.8.25 第 2 次會議)
8	語障	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	左列考試均設有口試，爰建議刪除。	刪除 (100.8.10 第 1 次會議)
9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鐵路特考、調查特考	一般警察特考、調查特考、國安情報特考、鐵路特考部分類科設有體能測驗，均須跑走，爰建議刪除。(警察特考詳註 2)	一、俟確認蹲下、起立、原地起跳與跑走在醫學上之相關性，再做決定。 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100.8.25 第 2 次會議)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國安情報特考、海巡特考		
10	任一手握力未達 25 公斤	鐵路特考（員級機械工程）	可經由訓練加強握力，爰建議刪除。	下次會議討論
	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鐵路特考（佐級機械工程及車輛調度、機檢工程各級資位、士級資位）		

序號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適用考試	本部建議	會議結論
1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調查特考、海巡特考、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國安情報特考	建議於訓練階段安排射擊、擒拿術等課程(部分特考已設置)，通過始為完成考試程序，爰建議刪除。	下次會議討論
1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調查特考、海巡特考、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國安情報特考		

附錄：發言紀要

壹、確定第1次會議紀錄

四、紋身或刺青：

◎楊科長筱蕙

經查證警大警專目前研議取消設限者為五官，並未包括紋身及刺青。

◎內政部吳委員廷君

經與警政署確認，亦無取消之議。

◎主席

本項目現行文字已相當具體，且警大警專無取消之規劃，仍予維持現行規定。

五、血壓：

◎臺鐵局林專員永青

播放工作實況影片(約5分鐘)，同步旁白解說。

◎交通部許委員文鑫

經查民航機駕駛之體格檢查標準，其中血壓較鐵路特考所訂之標準為嚴，建請予以維持。

◎臺大醫學院王委員顏和

任職後血壓未達標準是否調離現職？

◎交通部許委員文鑫

目前可供調整之職位有限。

◎臺鐵局林專員永青

99年鐵路特考某位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曾因血壓飆高暈倒，經查其有高血壓病史，為避免影響列車行駛安全，建請予以維持。

◎主席

血壓如於檢查時可由藥物控制呈現正常，而於實際工作時又有調度的空間，似無維持之必要。

◎臺鐵局林專員永青

由鐵路特考進用人員係金字塔基層人力，因此希望其血壓正常，以確保足夠健康之人力可資調度運用。

◎國安局謝代處長明體

特勤及情報業務之需要，建請血壓設限予以維持。

◎康復之友聯盟黃理事長敏偉

血壓如同30幾種 invisible disable之疾病，如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不當，可能危及生命，控制得宜，可正常活動，同理，血壓可經由藥物控制，不宜設為門檻，宜於工作後再作檢查。

◎主席

接續上次會議之核心觀念，體格檢查設限項目若於檢查當時無法確保爾後工作安全，似無規範之必要。另參考國外各考試相關情形，就涉及安全之工作，對體檢是有作一些規定，惟血壓幾乎沒有設限，建議若無特別困難，血壓這一項均予刪除。

八、語障：

◎外交部蘇組長瑩君

簡要說明外交部來函內容，建議維持語障設限。

◎經濟部伍委員其昌

支持外交部意見，建請予以維持。

◎主席

歷年考試未曾有因語障而體檢不合格者，現行體格檢查表上亦僅能依體格檢查規定為「正常」或「不正常」之簡單註記，建議宜回歸身心障礙等級表，而非只為「正常」或「不正常」。且外語口試規則賦予口試委員就外語表達能力(占60分)、語音與語調(占20分)，亦即有80分可以判斷，另同規則第11條第3項規定，外語口試成績未滿60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已可充分篩選。若仍保留語意空泛之「語障」，形同虛設。

◎臺大醫學院王委員顏和

語言障礙之評估流程相當複雜，目前體檢表上僅以正常與否呈現，的確不具實益，不如採多元化之考試方式作篩選，較具功能。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以身心障礙類別作為考試機會之設限即為歧視，應明列工作能力及範圍，身心障礙者會自行評估自身狀況決定是否參加考試。

◎外交部蘇組長瑩君

體格檢查是由具醫學專業知識之醫師作判斷，本部將配合改以較具體明確之文字呈現，建請予以維持。

◎康復之友聯盟黃理事長敏偉

口試委員係針對業務需要評分，較能切合工作所需，國外情形為即使是身障人士，若出具堪任工作之能力證明，亦可取得工作機會。

◎主席

外交人員首重口語表達，若有語障應難以達到外語口試60分之門檻，保留「語障」一項，徒增外界對身障者多重設限之不良印象，建議仍予刪除。

貳、第2次會議賡續討論項目

六、精神疾病：

◎內政部吳委員延君

警察人員恐因精神狀態不穩定，致持槍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建請同意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維持本項設限。

◎人事局甘委員雯

具高度危險性、機動性、維護社會安全等業務特性，如警察、民航、國安特考，建議仍予維持為宜。

◎調查局王副局長福林

本局2300位工作同仁，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及偵辦特殊案件，因工作執法所需，為核心能力之基本要求，若要求高標準任務達成，卻採低標準人力進用，是與人民託付有違，非涉工作權，請給予本局適當的用人空間。

◎康復之友聯盟黃理事長敏偉

精神疾病患者可藉由藥物控制腦內多巴胺分泌而得以正常生活，與糖尿病患者可透過控制血糖無異，且一般正常人會出現之失眠、頭痛、焦慮等腦神經衰弱、自律神經失調等症狀均亦屬精神疾病。如美國CIA、FBI，若提出醫師證明，近兩年定期服藥且病情穩定足堪勝任工作即可任職。

◎外交部蘇組長瑩君

駐外人員需於國外地區輪調，可能派駐在戰亂或物質艱困地區，需具備生活調適能力，建議不要刪除本項規定，改以更細緻之規定處理，例如採某個障礙等級以上為不合格之方式處理。

◎國安局謝代處長明體

本局負責特勤及維安任務，講求的是萬無一失，特種考試係為特殊業務需要辦理，本局其他輔助單位亦有經由高普考試進用，即無體格檢查之限制。國安情報特考訂有體檢項目及標準，具有提供應考人評估是否參加考試之功能，建請予以維持。

◎交通部許委員文鑫

鐵路特考進用之人員，有可能在未來擔任列車駕駛，考量行車及大眾安全，建請予以維持。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本局業務涉及槍械使用，考量執行勤務之安全性，建請予以維持。

◎法務部郝科長正芬

監所管理員直接與收容人接觸，戒護過程要預防脫逃及自殺等突發狀況；法警配戴警棍或警槍，在押解人犯時也面臨相同的情況；檢察官有分內、外勤工作，有時需勘察命案、海難現場。以上工作均與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息息相關，建請予以維持。

◎經濟部伍委員其昌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在國外駐點有時僅1至2人，需獨立作業，人員宜具有相當適應能力，建議本項可做更細緻之規範，不宜逕予刪除。

◎海巡署程專門委員天顯

本署屬使用槍械、武器之機關，涉及人身安全，建請予以維持。

◎臺大醫學院王委員顏和

其實自殺案例多因感情因素，而非精神疾病。考訓用是環環相扣的，應有階段性的淘汰機制，精神疾病應長期觀察，應於試用期觀察，而不是一次檢查就予以限制機會，且正常人也可能在工作後因壓力等因素而致生精神疾病。

◎康復之友聯盟黃理事長敏偉

用人機關前面論述，仍停留在30至40年前的觀念，目前invisible disable 有30餘種病症，精神疾病與糖尿病等皆可經由藥物控制而得以正常生活、工作，文明國家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的機會。

◎財政部陳委員瑞欽

建議維持本項體檢，並參考銓敘部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相關解釋令函文字，加註「但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符合『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除外」。

◎衛生署醫事處黃簡任技正純英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22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因此不宜設為進入職場之門檻，建議宜在退場機制上做配套因應較為妥當。

◎國安局陳所長廣興

特種考試是為特殊工作需要辦理，設有體格檢查項目是為提醒應考人做適性的選擇，目的不在限制，而是正面的提醒作用，若因為開放導致疾病更為嚴重，對應考人也不好。

◎康復之友聯盟黃理事長敏偉

在精神療養院居住的病患中，95%是精神分裂症，臺灣目前保守估計約20萬人，其中約2萬人住院治療，僅占10%，以現在醫藥技術之發達，按時規律服藥即可如正常人般工作，只要有能力即可工作，不應設門檻限制。

◎經濟部伍委員其昌

提到退場機制，期望在考試這一階段就能篩選出用人機關需用且堪用的人才。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除了工作權，也涉及公民權，應提供身障者平等的機會，不是以某種障礙類別限制工作，應清楚寫明工作所需能力，只要具備完成工作的能力，就不應該限制工作機會。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如果採依工作能力來檢視人力是否適任的話，邏輯上來講，宜有相關配套措施，重點是能考選進來本局需要的人才，而非在此逐項檢討刪除或維持體檢標準。

◎國安局謝代處長明體

本局是採軍事化及政治作戰方式訓練，只要能讓考選進來的人都能平安通過訓練，不致浪費訓練成本，建議考選部提出體能測驗的科學標準後，再討論體檢項目及標準是否有必要維持，用人機關也不會堅持，建議今天會議就不要開了。

◎康復之友聯盟黃理事長敏偉

採用人機關的邏輯，隱性殘疾如糖尿病，可能因血糖過低產生空茫狀態，但體檢項目並未設限，同樣藥物得控制的精神疾病卻予設限，不合邏輯。

◎陽光基金會吳組長泰儒

調查、司法人員等均有長期的訓練，應該是在訓練階段去做嚴格的篩選，淘汰掉不適任的人員，而非用體格檢查的方式去作淘汰。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同樣是邏輯性的問題，宜在考訓用各個階段去把關，而非統由訓練階段去淘汰。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體格未到標準就否決資格即為歧視，不是以單一體檢標準就把人排除在外，這是不公平的。

◎交通部許委員文鑫

特考都是因應特殊需要而設，若取消所有體檢項目，應考人花費相當心力準備考試，至訓練始知不符性向，反而不如先把限制條件訂出來，對應考人較有利。

◎主席

一、本項目已超過25人次發言，應屬充分討論及辯證。今天附發資料中，有關人事局轉衛生署函請各機關依精神衛生法第22條檢視考試及用人上是否符合規定，供與會人員參考。體檢項目不是一體適用的，若涉國家安全及特殊性質業務，在國外的情形，應考人的精神狀態或醫療紀錄是可以審核的，現行文字過於空泛，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時，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建議用人機關未來如若仍要保留本體檢項目，可考慮參考上述法條做具體的規定，目前暫時保留本項目，待研修各該考試規則時，用人機關應提出具體的文字。

二、至於國安局代表建議今天會議不必再開了，在此必須說明，所有特考之考試規則都是配合用人機關訂定，用人機關最清楚需要什麼體能(格)標準，而非如國安局代表所言，由本部設定不同標準，由該局再加以檢視。但用人機關所提出之標準宜與工作直接有關，本部會盡量配合研修規則。

◎康復之友聯盟黃理事長敏偉

在體格檢查階段設限較不符人權及道德，也不盡合理，希望還是能全面取消，在訓練階段做長期的觀察比較合理。

◎主席

若屬一般性、非特殊性、無涉安全性的業務，是可以做較大幅度的放寬。建議用人機關在未來修考試規則時，若仍要保留本體檢項目，應提出具體明確且具說服力的標準，較有可能被接受。

◎王委員俊卿

用人機關一直表達希望透過考選機制篩選合用人才，的確，考試方式如口試、體能測驗、筆試等，考選部會精益求精，全力去做，不過，現有機制若形同虛設，如血壓、精神疾病等項目，無法達到作用，是可以改進的，到目前為止，尚未有因血壓、精神疾病而被判定為體檢不合格，應考人為了避重就輕，可能去找對其做有利判定的機構去取得合格證明，因此意義不大，不如在實質上，改以其他配套方式因應，更符合用人機關需求。回應國安局代表的說法，依憲法五權分立的精神，考試權與行政權是相互制衡及合作的，用人機關應提供必要的資訊，體能測驗的項目及標準應由用人機關提出，並應有實際業務上的需求為理由。

◎主席

精神疾病若有特殊需要仍要保留，建議參考剛才黃理事長提及國外作法，由醫師開具一定期間內足堪任職之證明，似較具說服力，而非如現行體檢表只勾選「有」或「無」，且由非精神科醫師判定。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用人機關可參考黃理事長所提國外作法，不可以精神疾病為由就不給予機會，否則就是歧視。

◎主席

依精神衛生法第22條規定，對用人機關應有相當規範的效果。

◎聽障人協會謝委員素分

請給身障者機會，而非採限制或歧視的方式處理，身障者會自行考量工作的適任性，若身障者有工作能力，就不應受到限制。

◎康復之友聯盟黃理事長敏偉

精神疾病這個項目是否可訂定明確期間，請用人機關檢討修正？

◎王委員俊卿

精神疾病等具爭議性的體檢項目，可另擇時間討論，其餘較不具爭議性的部分，建議8月31日繼續開會討論。

◎主席

精神疾病項目若要繼續維持，請用人機關審慎研議相關具體文字，供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

七、重症疾患：

◎主席

針對本項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因歷年各項考試體格檢查均無因本項目而致體格檢查不合格，且認定困難，該項目係就重症疾患、無法治癒、不堪勝任職務等3種情況同時具備，各用人機關當時列此項，是否有特別考量，抑或針對何種重大疾病，請用人機關代表表示意見。

◎經濟部伍委員其昌

本項目係考量法律規定往往有一些不確定法律概念，恐掛一漏萬，因各種疾病無法一一列舉，若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時，致不堪勝任職務，基於此種考量，才會有此項規定，本人建議保留本項規定。

◎主席

何種情況係所謂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似乎有點模糊。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應考人報名參加考試時，不會認為其具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之情況，本人認為本項規定不合邏輯，且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係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若無具體規定，本人認為不能恣意規定限制人民應考試服公職。

◎國安局謝代處長明體

建議參採保險公司拒保項目或疾病、健保局所列舉重大疾病病名作為依據，較不易產生爭議。

◎外交部蘇組長瑩君

本部贊成國安局意見，採臚列方式列舉出所謂重大疾病病名，以外交特考而言，外派至國外常有缺乏醫療資源情況，如採臚列方式，應考人報名時即可考量其個人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報考該項考試。

◎國健局陳委員姿伶

本局100.3.25修訂後之重大傷病計有30類，30類項下尚有細目，惟本局所列重大傷病並非無法工作之考量，而是提供是否可申請保險給付之條件，另本局所臚列項目之有效期限各有不同，如需積極長期治療之癌症為5年，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則為永久，如用人機關對於重大傷病不甚清楚的情況下，以臚列方式列舉所謂其他重症疾患，可能過於冒險，本人謹將本局所訂重大傷病情況提供用人機關參考。

◎陽光基金會吳組長泰儒

本會認為各用人機關應告知應考人各機關工作內容、應具工作能力及可能發生的特殊狀況，讓應考人決定是否能接受各該類職務之挑戰，而不是一開始設立某些限制將應考人排除在外，不能參加該項考試，又參考商業保險項目臚列方式列舉出所謂重大疾病病名，如燒傷病人無法申請商業保險理賠，以該標準將應考人排除在外，本會認為不宜，請各與會代表斟酌。

◎聽障人協會謝委員素分

本人為重度聽障者，即屬無法治癒情況，但申請輔具仍可擔任教師工作，因此本人建議重症疾患無法治癒時，提供輔具即可勝任。

◎內政部吳委員延君

本人亦同意經濟部代表意見，考量法律規定往往有一些不確定法律概念，給予用人機關裁量空間。

◎經濟部伍委員其昌

用人機關如遇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時即可以命令退休方式處理。

◎主席

體檢項目對於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若不能明確列舉，應考人持體格檢查表至醫院體檢時，醫師亦難以判斷重症意涵。例如參考國外資料規定，不能有重大器官手術史…，似乎較為具體。如用人機關認為本項規定仍須保留，本部亦予以尊重，惟應明確列舉。

◎國安局孫委員爾駿

各項考試本來就有其相關規定，即所謂遊戲規則，如某些考試規則規定應考資格應具備碩士以上學歷，某些考試則為大學以上學歷，即為學歷方面之限制；應考人報名時，應先瞭解相關限制規定再衡量是否

報考該項考試，因此多年來，國安局所進用人員均為適任者，即因應考人確實了解國安情報特考性質，且無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之情況。惟即使應考須知已告知應考人該類人員尚須通過山訓、海訓，始完成訓練，仍有應考人僅通過其中一項訓練，而中途退出，浪費訓練資源之情事。

◎臺鐵局林專員永青

各用人機關均針對其業務屬性充分表達意見，本人建議各與會代表之發言內容均能詳實列入會議紀錄，並發函予各機關，讓各機關長官了解其指派之代表均已就其業務屬性充分陳述意見。

◎主席

本項目如能明確表列，不論是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均可。歷年辦理各項特考，對體格檢查相關規定一直沒有疑義，然因世界已在快速改變中，無論外在環境、工作、人權思維等方面，政府機關均面臨極大的挑戰，本部係處於居中角色，提供一個互相溝通的平台，希能在用人機關需求與社會及團體代表之期待二者取得平衡點，因此，成立本專案小組來討論體檢相關規定。另各與會代表發言紀要本部將於下次會議時提供。

◎王委員俊卿

本專案小組係建構各用人機關一對話平台，會議所作各項結論將作為日後修正相關特考規則草案之參考，各特考規則修正時仍會邀集用人機關參與研商，屆時如有其他意見均可於相關會議中陳述。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身心障礙者如要報考相關特考，應會衡量自身情況是否能勝任其工作才會報考。

◎調查局陳調查官瑩璇

體格檢查項目具有宣示效果，可提供應考人自我評估是否適合擔任調查工作。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體格檢查是基本體能條件要求，並非限制性目的，建請是否朝修改文字表達方式的方向處理，而非直接刪除。

◎司法院黃委員貴媛

法院的工作是整體性的，建請維持體格檢查，並朝向修改文字的方式處理。

◎主席

從未有應考人因本項目被判定為體檢不合格，且其文字表達太過模糊，醫師多僅靠觀察有無異狀作判斷，有些體檢表上甚至直接蓋上「本欄結果係根據受檢人告知填寫」，因此，若仍有必要保留，應具體寫出想要篩掉那些病症，有效果的再去作限制。

九、雙下肢

◎交通部許委員文鑫

機檢維修常須跳上跳下操作機械，司機員也須腳踩警鈴裝置、手操縱油門及手煞車等，建請予以保留。

◎內政部吳委員延君

本項規定目視即可判定，相當明顯，若於受訓後再淘汰，恐浪費訓練資源，建請予以維持。

◎海巡署程專門委員天顯

以海巡署之任務特性，若於未來增設有體能測驗，可考慮配合刪除。

◎臺鐵局林專員永青

鐵路特考有9個類科須體格檢查，有4個類科設有體能測驗，因此有5個類科並無體能測驗，建議仍予維持。

◎交通部許委員文鑫

若有體能測驗就刪除體格檢查，則須考慮重新設計體能測驗之項目及標準，必須將所需之肢體動作都規劃進去才行。

◎臺鐵局林副處長竣曜

能跑能走不代表能蹲能起，如同一開始影片播放的情形，在調車、連結列車時，必須要攀附，再躍下，有其一定的速度與高度；而司機員腳邊有個警醒裝置，關係到列車700至800位乘客的生命安全，建請予以維持。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調查特考設有跑走，若醫學上認為蹲下起立、跳躍與跑走是具有相關性的，再來討論是否刪除。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對9至12項有關雙下肢缺陷、握力、手指缺陷、手臂缺陷之限制，若係基於工作需要而設限，殘盟並不反對。

◎主席

有關蹲下、起立、原地起跳與跑走，在醫學上是否有相關性，再與王委員顏和確認，下次會議再作決定。另9至12項相較前面幾項體檢文字更為具體明確，請用人機關在下次會議時，補充說明確實需要之工作情形。同時建議用人機關可參考身心障礙等級表有關定義、等級、標準之文字，去研訂體格檢查之項目及標準，較為具體明確，也較能說服社會大眾及身障團體。